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8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8074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807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29日總處組字第114200218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等5項情形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（查核人員範圍含約用人員），爰修正旨揭勞動契約範本第7條，增列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。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本權責訂定契約內容。

三、另依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及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，各機關學校進用



之約用人員，如為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之陸籍人士，其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象，自非屬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之規範範圍（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人力字第1140371593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12/31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6